合同编号：昌司合同【2026】14号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编外人员劳务派遣项目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乙　　方：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9日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赵志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146号

联系电话：010-57861213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昌平区城北街道南关路西广武路北2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磊

联系人：焦岩

联系电话：13801000923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北京市劳务派遣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 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劳务派遣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要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

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册计算。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事宜。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按照甲方要求的工资标准执行，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工资确认单为准。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甲方要求执行，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劳务管理费。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管理费按人民币 100 元／人／月（以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为准）。如遇政策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派遣人员的其他费用。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所需支付的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待遇，停工留薪期间的生活护理费用，五级、六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工伤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本条所述费用由甲方负责申请专项资金支付乙方，由乙方代为支付给派遣人员。

所有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甲乙双方均不得挪用、挤占。

2、结算时间和方式：

甲方实行预先支付劳务费用的方式支付乙方劳务费用，甲方于每季度15日前支付乙方三个月的劳务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劳务派遣费用后须开具正式劳务派遣费用发票。乙方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资确认单提供给甲方。如遇有非甲方原因，无法按期预先支付时，甲方应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必要时由乙方先行垫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如付费当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结算劳务费用。

3、乙方账号信息：

账 户 名：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110941930210102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组织开展具体招聘工作，如甲方需由乙方派遣劳务人员时，由乙方按照甲方具体需要组织开展具体招聘工作。

2、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3、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4、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也可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

综合劳务考核。

5、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甲方有权查询并监督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并拒绝支付后期劳务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完本条约定的义务。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履行义务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如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6、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对待孕期、产期、哺育期内的女性派遣人员。

7、甲方有权选择劳务派遣人员，并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人员试用，并由乙方与该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现已在甲方工作的聘用人员，由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为乙方的员工。

8、对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无法胜任甲方工作要求、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劳务派遣人员，甲方可提供书面证明后即时退回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9、因国家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变更致本派遣合同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依法提出变更本派遣合同的要求。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和条件，在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经岗前培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乙方配合甲方审核工资发放结果，乙方应按月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直接扣除员工工资。如遇有非甲方原因，无法按期预先支付时，甲方应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必要时由乙方先行垫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3、乙方应保证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地点、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和保密纪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乙方对甲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内容，必须保守秘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派遣人员保守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秘密。如发生泄密事件由乙方负责，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后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女性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育期，乙方负责与生育保险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转移手续，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管理制度被

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8、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到达现场，全面负责工伤的处理。

9、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放劳务费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劳务派遣人员及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11、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合同到期，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如该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续订劳务合同，经甲方同意，该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的派遣关系继续存在，若甲方在没有书面证明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无法胜任甲方工作要求、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不再续用该派遣人员，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支付；如该劳务派遣人员表示不再与乙方继续签订劳务合同的，该派遣员工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若因不能及时提供劳务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2、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现场及电话政策咨询服务，并提供相关材料服务，配合做好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

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3、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一、在派遣协议履行期间，因工作需要乙方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严谨、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以确保相关档案材料的安全和保密。

三、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时间、地点、方式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相关档案信息。

四、乙方在派遣协议终止后，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相关的信息仍具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六、乙方应当于甲方派遣协议履行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七、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派遣人员保守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秘密。如发生泄密事件由乙方负责，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